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19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瑋聰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299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瑋聰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緩刑肆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依檢察官指定之期間，接受玖小時之法治教育課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參佰肆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洪瑋聰於民國112年3月14日與Telegram暱稱「九州娛樂城」之人，將他人金融帳戶提款卡交付洪瑋聰之人（下稱不詳詐欺者A），及向洪瑋聰收取款項並交付報酬之人（下稱不詳詐欺者B，以上三人真實姓名、年齡均不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詐騙集團成員分別向附表二「受害人」欄所示之李惠娟等5人，於附表二「詐騙時間及方式」欄所示之時間，施以所示之詐術，致李惠娟等5人均陷於錯誤，依指示於附表二「轉帳時間／金額」欄所示之時間，將所示款項轉入附表二「轉入帳戶」欄所示之帳戶，洪瑋聰則依「九州娛樂城」指示，於新北市中和區不詳地點，向不詳詐欺者A取得上開帳戶之提款卡，再由「九州娛樂城」告知提款卡密碼後，於附表二「提領時間／金額／地點」欄所示時間，在所示地點，以提款卡提領所示款項後，再依指示搭乘高鐵前往高鐵臺中站，並於站外將提領款項交付予不詳詐欺者B，並取得新臺幣（下同）1340元之報酬，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

01 理由

02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3 訊據被告洪瑋聰對於上揭犯罪事實，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
04 （金訴卷第59頁），核與證人即被害人李惠娟（偵卷第9、1
05 0頁）、告訴人陳界宇（偵卷第11、12頁）、蔡辰倫（偵卷
06 第13、14頁）、蕭慶陽（偵卷第16、17頁）、林承佑（偵卷
07 第18、19頁）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翻
08 拍照片（偵卷第25至32頁）、附表二「轉入帳戶」欄所示帳
09 戶之交易明細（偵卷第35、36頁）等存卷可查，足認被告上
10 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
11 犯行均堪認定，皆應依法論科。

12 二、論罪科刑：

13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5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16 為重，刑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文。次按行為後法律有變
17 更，致發生新舊法比較適用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
18 比較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整個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
19 有利益之條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先於112
20 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同法第2
21 條、第19條第1項（修正前第14條第1項）、第23條（修正前
22 第16條）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
23 施行，茲就本案適用洗錢防制法新舊法比較之情形分論如
24 下：

25 1.洗錢防制法第2條雖有修正，然參照該條立法理由，上開
26 修正係參照德國立法例，並審酌我國較為通用之法制用語
27 進行文字修正，並未縮減洗錢之定義，就本案而言並無有
28 利或不利之情形。

29 2.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
30 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法（即
31 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

01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
02 月31日修正後該條項移置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
03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04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
05 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
06 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而本案被告僅於審
07 理中自白，依行為時法應減輕其刑，依中間時法及現行法
08 則不得減輕。

09 3.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
10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1 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該條項移置第19條第1
12 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
13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
14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5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本案被告
16 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依行為時法之量刑範圍為有期徒
17 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依中間時法之量刑範圍為有期
18 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依現行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
19 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經整體綜合比較結果，以修正後
20 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自應依同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
21 定，整體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
22 後段規定。

23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24 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
25 段之洗錢罪。

26 (三)被告就本案各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罪，與「九州
27 娛樂城」、不詳詐欺者A、不詳詐欺者B間均有犯意聯絡及行
28 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9 (四)被告就附表二各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雖有
30 多次提領行為，然各係提領同一被害人、告訴人遭詐騙之款
31 項，侵害同一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均極為薄弱，難以

01 強行分開，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應就被告多次領款行為，
02 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均
03 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04 (五)被告所犯各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罪等犯行，係以
05 一行為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均應從一重三人以上共同詐
06 欺取財罪處斷。

07 (六)被告所犯上開5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08 罰。

09 (七)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賺取所需，竟以事實欄所示方
10 式，擔任提領詐騙款項之分工，共同詐取被害人、告訴人等
11 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實為不該。惟被
12 告於本院審理時終知坦承犯行，並與附表二編號3、4所示告
13 訴人成立調解並分別賠償4萬元、2萬元，有本院調解筆錄存
14 卷可查（審金訴卷第147、148頁，其餘被害人、告訴人則經
15 本院通知未到庭，致無法成立調解），犯後態度非劣。兼衡
16 被告大學就學中之智識程度，於菜市場打工，與祖父母、姑
17 姑同住之家庭生活狀況，及各被害人、告訴人所受財產損害
18 數額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並審酌被告
19 所犯各罪之態樣、手段、動機均相同，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
20 非難重複之程度更高之情，酌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以
21 資處罰。

22 (八)末查，被告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
23 錄表在卷可佐。被告一時輕率而為本案犯行，固有不該，然
24 審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終知坦承犯行，復與已到庭之告訴人
25 成立調解並履行完畢，足認被告確已知悔悟，並盡力彌補行
26 為所生之損害。復審酌被告於行為時年僅19歲，目前大學就
27 學中，如令其執行所宣告之刑，勢將造成學業中斷，影響程
28 度非輕，以被告於本案係參與最末端之提領行為之犯情觀
29 之，實有過苛之情形。本院綜合上情，認被告歷經本案偵審
30 之程序，應足使其心生警惕，尚無令其執行所宣告之刑之必
31 要，並期藉由緩刑之宣告，對被告產生心理約制作用，使其

01 將來行為可更加謹慎、小心，因認被告上開宣告之刑，以暫
02 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緩刑
03 4年。又為確保被告能記取教訓，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
04 款規定，命被告應依檢察官指定之期間，接受9小時之法治
05 教育課程，暨依同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命於緩刑期間
06 付保護管束，期使被告日後謹慎行事，並能藉此培養正確法
07 治觀念。上述所應負擔之義務，乃緩刑宣告附帶之條件，依
08 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被告倘違反上開負擔情
09 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
10 之必要者，檢察官依法得聲請撤銷本案緩刑宣告，附此敘
11 明。

12 三、沒收：

13 被告於警詢時供稱有自提領款項中取得670元支付從高鐵板
14 橋站至臺中站之車資，並向不詳詐欺者B取得返回高鐵板橋
15 站之車資等語（偵卷第7頁反面），據此計算，被告因從事
16 本案犯行獲得之報酬為1340元（計算式：670×2=1340），
17 此屬被告之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18 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9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曾信傑偵查起訴，由檢察官張勝傑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3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游涵歆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6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7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8 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蘇宣容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3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2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3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4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5 收或追徵。

06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7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1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
12 元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刑法第339條之4：

1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6 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表一：

23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刑
0	附表二編號1	洪瑋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0	附表二編號2	洪瑋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0	附表二編號3	洪瑋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0	附表二編號4	洪瑋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01

0	附表二編號5	洪瑋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受害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轉帳時間／金額（新臺幣）	轉入帳戶	提領時間／金額（新臺幣）／地點
0	被害人 李惠娟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14日15時54分致電李惠娟，謊稱網路消費訂單系統遭入侵，導致訂單錯誤，需配合銀行操作解除云云，致李惠娟陷於錯誤，依指示進行右列轉帳。	112年3月14日16時26分／4萬9967元	張詔淵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	(1)112年03月14日16時30分／2萬元／統一通聯門市（新北市○○區○○路000號） (2)112年03月14日16時31分／2萬元／同上 (3)112年03月14日16時32分／1萬元／同上 (4)112年03月14日16時35分2秒／2萬元／全家中和圓峰店（新北市○○區○○路000號）
0	告訴人 陳界宇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14日15時48分致電陳界宇，謊稱網路消費訂單系統遭入侵，導致訂單錯誤，需配合銀行操作解除云云，致陳界宇陷於錯誤，依指示進行右列轉帳。	(1)112年3月14日16時29分／4萬9987元 (2)112年3月14日16時31分／4萬9987元	同上	(5)112年03月14日16時35分59秒／2萬元／同上 (6)112年03月14日16時39分／2萬元／統一錦盛門市（新北市○○區○○路000巷0弄00號） (7)112年03月14日16時40分／2萬元／全家中和圓通店（新北市○○區○○路00000號） (8)112年03月14日16時43分／2萬元／同上
0	告訴人 蔡辰倫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14日15時50分致電蔡辰倫，謊稱公司經銷部內作帳出問題，可能導致需付款，需配合銀行操作解除云云，致蔡辰倫陷	(1)112年3月14日16時38分／4萬123元 (2)112年3月14日17時0分／4萬9985元 (3)112年03月14日17時3分	張詔淵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帳號	(1)112年03月14日16時50分／2萬元／統一景圓門市（新北市○○區○○路000○0號） (2)112年03月14日16時51分／2萬元／同上 (3)112年03月14日17時6分／2萬元／萊爾富北

		於錯誤，依指示進行右列轉帳。	／2萬8010元		縣和圓店（新北市○○區○○路000號） (4)112年03月14日17時7分／2萬元／同上
0	告訴人 蕭慶陽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14日16時22分致電蕭慶陽，謊稱訂單重複，需配合銀行操作解除云云，致蕭慶陽陷於錯誤，依指示進行右列轉帳。	112年03月14日17時21分／2萬2056元	同上	(5)112年03月14日17時10分／2萬元／統一永振門市（新北市○○區○○路00號） (6)112年03月14日17時13分／1萬8000元／全家中和勝華店（新北市○○區○○路00號）
0	告訴人 林承佑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14日17時17分前某時許，在臉書刊登販售演唱會門票之虛假訊息，致林承佑陷於錯誤，依指示進行右列轉帳。	112年03月14日17時34分／1萬元	同上	(7)112年03月14日17時26分／2萬元／統一孝忠門市（新北市○○區○○街00巷0號） (8)112年03月14日17時27分／2000元／同上 (9)112年03月14日17時39分／1萬元／統一板勝門市（新北市○○區○○路000巷0號）